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聲字第46號

聲請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文恒

代理人 李恬野律師

沈泰宏律師

賴安國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蔡政村專利師

相對人 ○○○○○○○○○○○○○○○○○○○○○○○○○○○○○○○

法定代理人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就相對人○○○○○○○○○○○○○○○○○○○○○○○○○○○○○○位在○○市○○區○○路00號之營業處所，為下列保全證據：

一、就附表所示滑塊之內部結構相關之全部工程圖（包括但不限於爆炸圖、2D圖、3D圖、料號表等）予以拍照、影印或以其他必要之方式為保全。

二、就附表所示之滑塊，以拍照、錄影、各取樣2件商品或其他必要之方式為保全。

三、就附表所示之滑塊產品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之銷售紀錄（含銷售產品品項、銷貨對象、數量、價格）、出貨單、銷貨單或其電磁紀錄，以影印、儲存電磁紀錄或以其他必要之方式為保全。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妥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1 照)。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02 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係依外國  
03 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侵害其所有中華  
04 民國第I299773號「線性滑軌之防塵保持器」發明專利（下  
05 稱系爭專利），聲請保全證據，是本件保全證據事件具有涉  
06 外因素，為涉外民事事件，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  
07 1項規定，我國法院對此涉外保全證據事件有國際管轄權。

08 二、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民事訴  
09 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專利法所保護之智慧財  
10 產權益所生之第一、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11 院有管轄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定有明  
12 文，且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6款規定，智慧財產保  
13 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屬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又保全  
14 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智慧財產案  
15 件審理法第46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  
16 人販售如附表所示之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侵害其所有系  
17 爭專利而聲請本件保全證據，故本院對此涉外保全證據事件  
18 有管轄權，且應適用我國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近日發  
21 現相對人於官方網站販售之系爭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之可  
22 能，因相對人之商品為工業用品，非一般民眾消費商品，且  
23 相對人透過指定之經銷商銷售給其他事業，聲請人難以自行  
24 購買系爭商品，聲請人透過友好廠商向相對人購得系爭產  
25 品，經委請代理人事務所進行比對後，發現系爭產品有落入  
26 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8至10或請求項1至3、8至10之文義範  
27 圍，兩造間為競爭同業，且兩造在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曾有專  
28 利訴訟，聲請人於提起本件侵權訴訟後，相對人恐藉詞不願  
29 配合提出系爭產品，或對於系爭產品是否經設計變更而有爭  
30 議，致聲請人無從於訴訟程序中針對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進  
31 行侵權比對。又雖可於訴訟之時，向稅捐機關及海關調閱報

01 稅憑證及出口報單等資料，然相對人未必將系爭產品之型號  
02 詳實記載，致損害賠償數額之調查不易，爰為本件之聲請，  
03 並請求准予如主文所示之保全事項（本院卷二第15至16  
04 頁）。

05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6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7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  
08 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  
09 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  
10 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  
11 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分別  
12 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68條於89年2月9日增訂後段以  
13 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其立法目的在於促使主張權  
14 利之人，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以瞭解事實或物  
15 體之現狀，將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成立  
16 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此外亦得  
17 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  
18 而有助於法院於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  
19 以達審理集中化之目的。依此立法意旨，有關證據保全，並  
20 不以該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如為確定事、物之  
21 現狀而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者，縱依通常情形尚無滅失或  
22 礙難使用之虞者，亦得聲請予以保全。又稱釋明者，僅係法  
23 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  
24 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  
25 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6 抗字第8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相對人所製造、販售系爭產  
29 品有落入系爭專利前開各請求項之虞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  
30 系爭專利公報、相對人登記資料、營業處所資訊網、產品介  
31 紹網頁、相對人商品型錄、系爭產品照片及專利侵害分析報

01 告等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此部分之事實已盡釋明之責。另就  
02 保全之必要性乙節，聲請人主張獲悉相對人所製造、販售之  
03 系爭產品侵害聲請人之系爭專利前開各請求項，聲請人雖已  
04 透過友好廠商購得系爭產品，惟系爭產品乃由相對人透過其  
05 指定之經銷商對外銷售，相對人對於銷售對象仍有相當控管  
06 之可能性，於嗣後專利侵權民事訴訟中仍有抗辯系爭產品與  
07 其無涉之可能，如此將造成聲請人舉證之困難，是保全系爭  
08 產品之現狀確有法律上之利益及必要。

09 (二)、又相對人所製造、販售之系爭產品既有侵害系爭專利前開各  
10 請求項之虞，聲請人當可提起本案訴訟依法請求排除侵害及  
11 損害賠償，則相對人所持有之系爭產品相關工程圖、銷售紀  
12 錄、出貨單、銷貨單或其電磁紀錄等，均攸關本案訴訟如認  
13 相對人所為構成侵害系爭專利之事實時，聲請人得向相對人  
14 請求損害賠償額計算之認定，且該等證據資料在相對人持有  
15 中，聲請人並無其他合理可期待之方法取得該等證據資料，  
16 且於日後民事訴訟進行中，相對人如欲避免其損害賠償責  
17 任，非無可能隱匿該等證據資料，造成日後調查之困難，是  
18 此部分確有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及確定事、物現狀之  
19 必要。從而，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  
20 據，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釋明其所聲請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  
22 使用之虞，且有確認事、物現況之證據保全必要性，其聲請  
23 保全證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  
24 許。

25 四、至於證據保全之方法乃屬法院之職權，聲請人所主張之保全  
26 方法，僅供本院參考，應以何種方式即可達到保全之目的而  
27 未逾必要之程度，仍以本院實際到場保全執行時之狀況為  
28 斷；且為避免相對人因保全證據程序受無謂之不利益，防杜  
29 聲請人藉由保全證據手段，遂行打擊市場同業競爭對手之目  
30 的，是無論聲請人、相對人收受本裁定至執行保全證據之前

01 後，均不得對非當事人公開本件證據保全之內容，附此敘  
02 明。

0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  
04 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故本件無須為訴  
05 訟費用之諭知，併此敘明。

06 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9 智慧財產第二庭

10 法 官 林惠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聲明不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余巧瑄

15 附表

相對人製造、銷售系列名稱	滑塊所屬型號	聲請人主張侵害系爭專利之範圍
LSD系列低安裝型線性滑軌商品	LSD35BK-F1S-H-SD-M6 LSD30BK-F1N-H-SC-M6 LSD25BK-HN-H-SB-M6 LSD20BK-HS-H-SB-M6 LSD15BK-HN-H-SB-M4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8至10文義範圍
LSH系列標準型系列滑軌	LSH45BK-F3N-H-SG-AM8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8至10文義範圍
	LSH35BK-HL-H-SD-M6 LSH30BK-F1N-H-SD-M6 LSH25BK-F1L-H-B-M6 LSH20BK-F1N-H-B-M6 LSH15BK-HN-H-B-M4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8至10文義範圍
LSQH系列靜音型滑軌	LSQH35BK-F1L-H-SD-M6 LSQH30BK-HN-H-SD-M6 LSQH25BK-HL-H-B-M6 LSQH20BK-F3N-H-B-M6 LSQH15BK-F1N-H-B-M4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8至10文義範圍